

合同编号：12N4985065692025603

广西幼师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084 号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240-JGJD

采购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成交供应商：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
第二条 质量保证	3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3
第五条 付款方式	3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4
第七条 税费	4
第八条 双方责任	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5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6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6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6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6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7
采购合同附件	8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8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10
附件 3：响应函	11
附件 4：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13
附件 5：商务要求偏离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附件 6：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2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56920256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084号

项目名称：广西幼师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240-JGJD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1	广西幼师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1 家。服务内容：1、服务范围：三校区（青秀校区、东盟校区、平果校区）。2、项目总控制价为 280 万元以内（预算价暂定 280 万元，经审核后结算价不超过 280 万元。），单项工程预算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内（不含 50 万元）以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供水供电、室内外排水防水、道路景观、校园绿化、交通安防及人防消防设施、空调通风安装（维修及拆迁搬运等）、室外基础设施等。施工项目前期勘察及突发事件应急安全处置等内容。3、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1	项	11.2%
竞标报价下浮系数：（大写）百分之壹拾壹点贰（11.2%）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单项工程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纸质成果 20 份;电子文档:提供含有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 2 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最终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它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单项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按补充协议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实际结算时，按成交下浮系数下浮计算后进行支付。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 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 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工程款支付、质保期等合同内容，以利于项目开展与维护。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4）甲方为乙方安排的驻场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并为进出办公场所提供便利。

（5）关于设计图纸及预算：单项金额 3 万元以上的项目设计图纸及预算由甲方安排设计单位编制，并移交图纸及预算给乙方；单项金额 3 万元以下的项目设计图纸及预算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按单项工程结算额的 6%进行费用补偿给乙方。

2. 乙方责任：

（1）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2）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

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5) 视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驻场人员不超过 2 人，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工作纪律。

(6) 关于设计图纸及预算：单项金额 3 万元以下的项目设计图纸及预算由乙方负责编制。

(7) 关于竣工图及结算书：凡属于新建基建项目，乙方均须编制竣工图（3 套）及结算书（1 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 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 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 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 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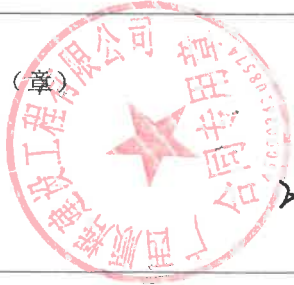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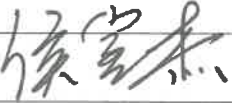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该联系方式仍

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二号大板三区办公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71-57062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800077574300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采购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幼师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合同价款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二号大板三区办公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5706287

传 真：0771-5706287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800077574300018

邮政编码：530022